

# 臺 北 市 香 港 商 業 協 會

## 第 2 屆 第 3 次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嘉里大榮物流公司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4 樓)

參、主持人：沈宗桂理事長

肆、出席人員：

理事：劉汝熹常務理事、戴治中常務理事、溫珍菡理事、侯淵棠理事、戴良川理事、王澤理事、劉耀東理事、林俊銘理事、區耀軍理事等 9 位。

監事：王應傑常務監事、邱志昌監事等 2 位。

伍、請假人員：

理事：朱耀昌常務理事、謝才敏常務理事、許湘鉉理事、譚耀南理事、梁發宗理事等 5 位。

監事：梁吳蓓琳監事 1 位。

陸、列席人員：莫英庭名譽常務理事、相振棕候補理事、王純如秘書長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帳戶收支明細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由行政後援組製作提供，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理監事工作小組活動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商會理監事工作小組第一季活動，將由劉汝熹常務理事於 5 月 11 日在遠東香格里拉 38 樓馬可波羅舉辦『迎新快樂時光交流會』揭開序幕。
2. 理監事工作小組各季分組規劃如下：  
2017. 1Q 會員招攬組(劉汝熹 常務理事) 5/11 辦理  
2017. 2Q 聯誼活動組(謝才敏 常務理事) 待規劃  
2017. 3Q 業務拓展組(朱耀昌 常務理事) 待規劃  
2017. 4Q 國際交流組(戴治中 常務理事) 待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每季由各小組組長進行規劃，並由秘書處協助跟進辦理。2016 年度下半年及明年活動預算草案，由各季負責活動規劃小組之組長負責提出活動規劃及預算，秘書處綜整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決議。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香港商會網站預算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商會官方網站已於今年度一月份正式上線，原網頁製作總預算經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為新臺幣貳拾參萬元整，惟考量商會網站為協助會員行銷宣傳與商機媒合的平台，可作為會員公司與產品資訊露出曝光宣傳用，因此經協調廠商新增網站功能，並改以 RWD 響應式網頁同步設計手機版網站，同時製作線上入會以及廠商查詢/產品查詢等新功能，新增功能項目經與廠商議價，擬追加新臺幣陸萬參仟元作為支付廠商新增網站功能之製作費用(原網頁製作報價單及追加功能報價單詳如下頁說明)，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追加之功能製作費用依商會請款流程辦理支付。惟考量每年網站使用虛擬空間維護及租賃費用支出成本，請秘書處聯繫製作廠商提供每年度網站虛擬空間續租及空間容量維護之費用報價，綜整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案由三：每月專題演講講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秘書處已自 3 月份起於每月於香港經貿合作辦事處辦理月例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囊括勞基法新制「一例一休」時事議題及國際財經趨勢，深受會員好評。為增加講座內容豐富度及鼓勵更多潛在會員透過參加講座方式加入本商會，擬提請理監事協助推薦每月例行講座主題與邀請講師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商會自辦活動人力及財務支出成本較高，建議日後邀請講師演講費用單次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且商會除自行辦理每月專題講座外，建議秘書處可善用結合理監事相關資源，與其他產業團體、公/協會等組織合作辦理講座，除能增添講座議題廣度與豐富度，亦能吸引更多不同領域之企業行號與個人加入商會。

案由三：台港城市企業交流座談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延續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商會擬於今年度就新北市、桃園縣兩地縣市政府擇一合作辦理台港城市企業交流座談會，活動議題及辦理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沈宗桂理事長同時亦擔任桃園企業聯合會(簡稱桃園會)之副理事長，為協助本商會會員自雙北地區發展開枝散葉，跨足全臺各縣市及港澳等海外國際舞台。本次擬結合桃園縣政府及桃園會

之企業團隊合作力量，共同辦理大型會員活動講座(如台港城市企業交流座談會)已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本次活動接洽並將由沈宗桂理事長派員與桃園會秘書長先行聯繫，聯繫後再由秘書處跟進辦理。

案由四：暫緩實施台北市政府補助國際參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依據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商會擬申請台北市政府補助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透過組團赴海外參展與參展費用補助，吸引潛在會員加入商會。惟經後續臺北市政府公布今年度參展計畫案補助規定，因總經費補助限制與往年規範變動過大，加上臺北市府嚴格要求參展廠商資格需符合於台北市立案完成營業登記之廠商，經評估商會目前符合相關參展需求之會員多數不符合補助資格，因此商會在後續計畫執行與財務核銷上有相當困難，經請示理事長先行裁決後，目前暫緩申請此次台北市政府參展補助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秘書處重新另覓其他適合的政府資源挹注，以協助商會會員赴海外推廣交流。

案由五：許理事湘鉉辭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商會許理事湘鉉因業務繁忙，不克繼續擔任本商會理事一職，已來信請辭理事職務一案，提請討論。
2. 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理監事之解任及遞補，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許常務理事過去對於商會業務的付出與支持。常務理事之出缺將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辦理，由候補理事相振棕遞補，並自即日起生效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案由六：新會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核。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條規定，提請審議新會員資格如下：

會員型態	代表人	公司/組織	職位
個人會員(普通)	鄭秀麗	瑞士盈豐銀行	副總裁
公司會員(普通)	王亞筠	坊泰整合行銷	總監
公司會員(贊助)	秦巍	富勝家實業有限公司	總監
個人會員(普通)	謝士滄	世華商貿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個人會員(贊助)	池永昌	永承診所	董事長
個人會員(贊助)	張紹權	中原地產	副總

決議：照案通過，敬請理監事持續協助宣傳推廣本商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裝

訂

線

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年 03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含零用金)	14,891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東亞銀行台北分行	394,075	應付票據	
有價證券		應付款項	
應收票據		代收款項	
應收款項		預收款項	4,000
短期墊款		固定負債	
暫付款-代扣所得稅	69	長期借款	
-代扣員工健保費			
-代扣員工勞保費	(50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土地		雜項負債	
房屋及建築		基金	
事務器械設備		提撥基金	
儀器設備		餘出	
交通運輸設備		累計餘絀(截至前一年年底)	615,032
雜費設備		本期餘絀(當年度1/1~12/31)	(210,50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雜項資產			
合 計	408,531	合 計	408,53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一

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項 目	本 期		同 期		變動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會費收入-入會費	19,000		21,000		
會費收入-常年會費	235,166		111,333		
補助收入(廣告贊助)			-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00				
收入合計：		254,766		132,333	
文具費	(869)		(736)		
郵電費	(2,189)		(514)		
會議費					
業務費	(3,304)		(5,000)		
聚餐費	(77,560)		(76,860)		
車資交通費	(451)				
其他辦公費					
其他業務費	(3,670)				
雜費支出	(24)				
員工薪給	(115,000)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15,333)				
健保費	(4,368)				
勞保費	(6,715)				
勞工退休金費用	(5,784)				
勞務費	(230,000)				
支出合計：		(465,267)		(83,110)	
本期餘絀		(210,501)		49,22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一

帳戶收支明細報告

帳戶收支明細報告